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资不超过 7 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出资不超过 7 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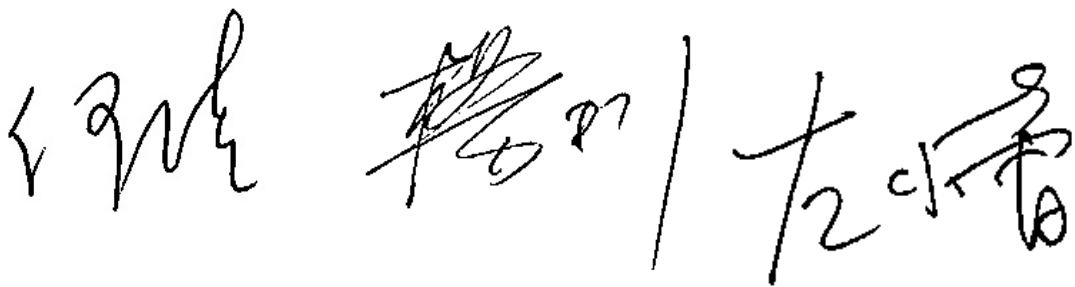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出资不超过 7 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投资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typical of Chinese calligraphy. They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above.

2016 年 7 月 11 日